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15000109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09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2011年11月9日通过复审，2014年8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17年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7年已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